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5)-04-915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

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202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202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公告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及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事项。
3.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5:0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公司会议厅举行，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卓先生主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名，代表股份 1,255,648,868 股，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7.67%（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1,855,555,556 股）。
2.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均持有相关股东资格证明，

股东代理人同时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3.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4.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律顾问及其他相关人员。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会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关联方回避了对关联议案的表决。
2.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票清点程序对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清点和统计。
3. 本次股东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00 《关于修订<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0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1,255,648,8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更名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1,255,648,8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1,255,648,8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0 《关于取消监事会设置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55,648,8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00 《关于修订<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55,648,8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00 《关于修订<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55,648,8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00 《关于修订<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修订后更名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255,648,8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中，1.01 为特别决议议案，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根据统计的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前述议案均获通过。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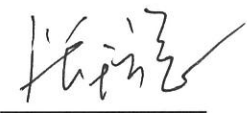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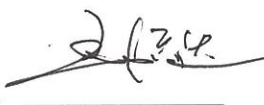
负责人：颜羽



见证律师：张璇



王顺达



2025 年 12 月 12 日